\*\*\*\*\*\*企业、合肥工业大学

联合招收、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甲方：**

**乙方：合肥工业大学**

**丙方：**

为了促进产、学、研结合，培养和造就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高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甲、乙、丙三方就甲、乙双方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经甲方全面考核，并征得乙方同意，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乙方 博士后流动站与 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丙方在站工作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2 年。

**第二条** 根据甲方科研、生产发展的需要，经甲、乙双方专家协商，并征得丙方同意，确定博士后的研究项目为：

 。

丙方在站期间，应按期申报相关项目，出站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且至少有一项是本人为第一作者且以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完成：

1.
2.
3.
4.

**第三条**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研究员/高工），乙方选派 （教授/研究员/博导），以及双方其他成员组成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共同负责指导丙方的研究工作。甲方负责丙方的日常管理、组织丙方研究工作的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定期做好博士后研究项目的进度检查。

**第四条** 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丙方的进站、出站手续。甲方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条件、科研经费，以及在站期间住房、工资和生活补贴及子女就读安置等。

**第五条** 丙方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根据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甲方有权利更改研究计划，丙方如不能接受，可终止协议。

**第六条** 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博士后培养费 3 万元人民币/年，共计两年（按年支付或在办完进站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如博士后研究工作时间有延长，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培养费（在站时间超过三年的，培养费按三年支付），对博士后提供延长期间的日常经费。乙方专家和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受甲方邀请赴甲方检查、指导博士后工作，其差旅、食宿费用由甲方提供。

**第七条** 丙方因研究工作需要，到乙方与指导专家研讨技术，撰写论文（或研究工作报告）等进行短期工作期间，在使用实验条件、参考资料等资源，享有乙方教职工同等待遇。

**第八条** 丙方的课题经费由甲方提供，在甲方做研究工作时经费的使用由甲方负责签批、报销。丙方根据开题报告立项时批准的额度，制订用款计划，按计划使用。

**第九条** 甲方应为完成该项目提供充足的研究经费，乙方负责提供完成该项目的研究方案、实验技术方案和部分实验设备及其技术人员支持。该项目若有需要乙方完成的研究工作，甲方将该研究经费的一部分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研制费。

**第十条** 丙方在站期间，由甲方提供科研经费、在甲方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丙方在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报奖时具有署名权。乙方、丙方均不得泄露成果机密。

**第十一条** 丙方的人事关系放在甲方（或乙方），档案由甲方（或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完成研究工作计划后，符合晋升高级任职资格条件的，出站前可按有关规定在甲方（或乙方）申请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二条** 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遵守乙方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愿意接受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博士后研究工作顺利开展，丙方在站期间，不能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访学进修（受乙方委派者除外）。

**第十四条** 丙方应认真学习和遵守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校相关管理规定。对在站期间所取得的职务技术成果，丙方在站或出站后均不得擅自使用、许可或转让（对属乙方所有的技术秘密，丙方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

**第十五条** 丙方办理出站手续时，凡属校方、院方的公共财产（以及其他证件）等应办理交接（或归还）手续。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合肥工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订立本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协议依法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本协议签字后，办理进站手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保证遵守执行。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流动站所在学院、流动站合作导师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甲方代表（签章）：年 月 日  |
| 乙方代表（签章）：年 月 日  |
| 丙方（签字）：年 月 日 |
| 流动站合作导师（签字）：年 月 日 |
| 流动站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年 月 日 |